

证券代码：870783

证券简称：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宁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 年内，自股东鲁纪英的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的合法权

	益，针对已去世股东鲁纪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作出补充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 年内，自股东鲁纪英的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如针对该部分股份提出回购请求的，以鲁纪英取得该股份的成本价（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摘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实施回购。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1、必须是继承股东鲁纪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鲁纪英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有效期 回购对象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票在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 年内，自股东鲁纪英的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如针对该部分股份提出回购请求的，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寄送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对象，则视为该回购对象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股东鲁纪英取得该股份的成本价（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摘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实施回购。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451-88888588

邮箱：wangjia8263@zhenningtech.com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关于回购异议
股东股份的补充承诺》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